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全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謝儀馨

相 對 人 郭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6萬2,000元或等值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8萬3,98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8萬3,981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向聲請人申請使用信用卡，惟相對人自民國114年5月起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3,98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告仍未置理，且依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顯示，相對人退票張數50張，金額達1億1,112萬餘元，已於114年4月18日遭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另自114年6月起有多家銀行信用卡款未繳納，顯見相對人已有瀕臨成為無資力，而難以清償

01 債務之情形，若不及時實施假扣押，則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
02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，
03 願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
04 定條款、消費明細表、催告函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查詢
05 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可認其對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
06 明，然其對於假扣押之原因，雖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
07 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本院認為擔保已足以補其此部分釋
08 明之不足，其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自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2 法 官 江俊傑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林昀蓓